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4-045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，其中董事罗会军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代为出席表决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<2014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2014上半年度的经营、管理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一致审议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审议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董事会认为2014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-超募资金使用（2012年8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一致审议通过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